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法親屬編第一冊

大追蹤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D 927.580.39

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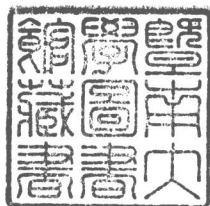
港台書

1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活頁式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法親屬編

第一冊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民法親屬編 第一冊

發行者：大遡踪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爻生律師

總經銷：大遡踪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增訂第六之一條條文

民法親屬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七一、九七七、九八二、九八三、九八五、九八八、一〇〇二、一〇一〇、一〇一三、一〇一六—一〇一九、一〇二一、一〇二四、一〇五〇、一〇五二、一〇五八—一〇六〇、一〇六三、一〇六七、一〇七四、一〇七八—一〇八〇、一〇八四、一〇八八、一一〇五、一一一三、一一一八、一一三一、一一三二條；增訂第九七九之一、九七九之二、九九九之一、一〇〇八之一、一〇三〇之一、一一一六條之一；並刪除第九九二

、一〇四二、一〇四三、一〇七一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令修正公布第九九九之一、一〇五五、一〇八九條；增訂第一〇五五之一——二、一〇六九之一、一一一六條之二；並刪除第一〇五一條條文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八三、一〇〇〇、一〇〇〇二條；並刪除第九八六、九八七、九九三、九九四條條文

民法親屬編目錄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七十一條

..... 3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 21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 89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三條····· 235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十五條····· 285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361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479

第二目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501
-------------------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505
-------------------	-----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517
-------------------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九十條	851
------------------	-----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1367
-------------------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1475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1485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1581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1619

舊法：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施行之舊法

.....

1759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施行之舊法

.....

1760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舊法

.....

1761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目 錄

第一條—第十五條·····	1671
---------------	------

舊 法：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施行之舊法·····	1978-1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舊法·····	1979

民法親屬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十條、第一千零十三條、第一千零十六條至一千零十九條、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一千零二十四條、第一千零五十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六十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千零一百三十

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增訂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之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並刪除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一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

第九百六十七條（直系與旁系血親）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判例要旨】

△妾對於親生子女，自係具有直系尊親屬資格，其與通常之妾對於家長之其他子女者，顯有不同。（十七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母雖與父離婚，亦不過姻親關係因而消滅，母子間之血親關係法律上並無因此消滅之規定，自屬依然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八二號）

△妻於夫死亡後再婚，不過姻親關係因而消滅，其所生之子則爲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此項血親關係並不因此消滅。（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三號）

△子女因父爲贅夫從母姓時，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仍不失爲己身所從出之血親，父之旁系血親仍不失爲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是該子女與其父之血親間之血親關係，並不因從母姓而受影響。（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一七號）

△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弟婦某氏通姦所生之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與上訴人之弟婦發生母女關係，並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因經被上訴人之撫育與被上訴人發生父女關係，既非上訴人之弟所生之女，即不能認爲上訴人之姪女。（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二號）

△血親關係原非當事人間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縱有脫離父子關係之協議，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四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一五一號）

【解釋】

△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解字第四八號）（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除刑事部分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外，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己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院字第五八五號）（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民法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僅就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而言。乙男丙女，雖均爲甲收養之子女，但並非血親，則乙丙結婚，自不受限制。（院字第一四四二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第二款、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續娶之妻，爲前妻所生子之直系姻親，續娶後所生子女，爲前妻所生子之旁系血親，均非前妻所生子之直系血親。前妻所生子與父續娶之妻有家長家屬之關係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雖互負扶養之義務，但前妻所生子已死亡者，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父續娶之妻即無負法律上義務之餘地。至故員兵之卹金由其父母受領者，如其母已死亡，得由其父單獨受領，其父續娶之妻無受領之權。（院字第二二四一號）（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所謂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皆指親屬關係而言。（參照院字第二〇三七號、第二〇四八號解釋）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爲直系血親關係，養子女或嗣子女與其養父母或所後父母之親屬關係，依上開各條之規定，既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相同，自亦爲直系血親關係。（院字第二七四七號）（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及養子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均爲同胞兄弟。惟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同胞兄弟，係指在同一家庭，無互負家庭生計責任之同胞兄弟者而言。（院解字第二九八九號）（民國三十四年十

月二十日)

△養父母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七號解釋)養父母之血親，亦即為養子女之血親。

(院解字第三〇〇四號)(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某甲死亡，遺有一妻一妾及妾生之子，如其家別無親屬，而妻妾兩人均推妾生之子曾經某甲撫育者為家長，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妾生之子即為家長，某甲之妻為家長之直系姻親尊親屬，某甲之妾為家長之母。(院解字第三一六〇號)(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來電第三點所述(妾所生之子女經認領後，妻及妾財產如何繼承。)情形，妻之遺產妾之子無繼承權，妾之遺產妻之子無繼承權。(院解字第三七九一號)(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相關法令】

△(姻親之親系)民九七〇。

【裁判要旨】

△身分關係，本由於血統或其他法定之原因而發生，至於族譜之作，則所有明世系而別親疏，其於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得喪，究屬無涉。(七年度上字第一號)

△據現行律服圖，母子關係，不因改嫁消滅。(七年度上字第一二〇號)

△隨母改嫁之子，其繼父並非直系尊親屬，對於繼父一方之親屬，不生宗親關係。(二十一年度非字第一五〇號)

△現行法例對於血親關係，並無准許當事人同意消滅之明文，自應認為非當事人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即令當事人間有此協議，亦屬不生效力。(二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一四三號)

△妻於夫死後改嫁，關於姻親之關係，雖因之消滅，而血親關係依然存在。故改嫁之妻，與其前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